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60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

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精神，为规范我院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听、免修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免听

第一条 因重修、辅修第二专业，以及学籍异动等原因与正常课程时间冲突的，可申请课程部分内容或者全部内容免听。新生不得申请免听。

第二条 获准免听的学生，必须完成任课教师规定的作业，提交有关自学材料，参加平时测试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等，方可参加该课程结业考核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对免听学生自修情况进行记载，作为平时成绩。对表现欠佳者可提出终止免听的建议，经课程承担单位同意后生效。

第四条 免听申请时间安排在开课后的第一周，需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》，向学生所在系（院）提交免听申请，经任课教师、开课系（院、部）审核同意后生效。

第二章 课程免修

第五条 学生成绩优秀的，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经自学确已掌握，且已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5 及以上，且

单科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;或学有特长的,并经过开课系(院、部)和任课教师认定的,都可以申请免修。

第六条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必须先参加免修考试,当前学期正在开设的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作为免修考试。免修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者,准予免修,同时获得该课程应得学分,以免修考试成绩记入课程成绩。免修考试成绩低于85分者,不予免修。

第七条 申请免修考试的学生需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》,向学生所在系(院)提交免修考试申请和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》,并附交自学该课程的有关材料,所在系(院)会同开课系(院、部)审批,并安排参加免修考试。免修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课程免修,须在免修课程开课学期的开学一周内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,向所在系(院)提交课程免修申请,所在系(院)会同开课系(院、部)审核,报教务处审批备案,开课系(院、部)通知任课教师,由任课教师把成绩输入教学管理系统。

第三章 其他规定

第八条 课程的免听和免修仅适用于我院各专业培养方案所列部分必修类、选修类课程。毕业论文(设计)、体育课、教师教育类课程、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国防教育及实践类课程等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。

第九条 申请课程免听、免修的学生按正常选课程序办理选课。

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的免听、免修课程分别不得超过 6 学分。

第十一条 获准免听和免修的课程仍需按学院有关文件规定缴纳学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音〔2017〕18 号）废止。

第十三条 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表 1：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

附表 2：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

附表 3：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附表 1:

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

(20 —20 学年 学期)

姓 名		学 号	
班 级		联系电话	
课程代码		课程名称	
免听原因		学 分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
学生 所在系 (院) 意见	本学期该同学申请免听课程累计__学分，且符合学院有关免听管理条例规定，同意该同学免听。 负责人签字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
任课教师 意见	平时成绩自修要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时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时测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讨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考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写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选择其它请简述内容： 成绩构成：平时成绩_____ % 期末成绩_____ % 任课老师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
开课系 (院、部)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别由开课系、学生所在系、任课教师留存。

附表 2:

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

(20 —20 学年 学期)

姓 名		学 号	
班 级		主修专业	
累计平均 绩点		单科成绩 是否有不及格	
申请免修考 试课程名称		是否有自学材料或 省（国家）级证书	
学时/学分		申请免修考 试所在学期	
申请免修原由	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		
学生所在 (系院)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开课系（院部）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注：1. 申请免修考试的学生必须附交《学生学业成绩表》和该课程的读书笔记等自学材料。
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存学生所在系，一份送开课系（部），一份交教务处。

附表 3:

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(20 —20 学年 学期)

姓名		学号	
班级		主修专业	
累计 平均绩点		单科成绩 是否有不及格	
申请免修 课程名称		是否有自学材料或 省(国家)级证书	
学时/学分		申请免修试 所在学期	
申请免修 原由	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		
学生所在系 (院)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	
开课系(院 部)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一份存学生所在系, 一份送开课系(部), 一份交教务处。

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